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1346號

原告 廖惠慶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代表人 吳秋香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明雪

楊建忠

邱奕龍

上列當事人間公園管理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府訴三字第112608440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之代表人已由處長陳郭正變更為吳秋香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09-21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114條之1第4項規定：「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三、被告查認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於民國112年7月8日8時42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臺北市生態島頭濕地河濱公園（島頭公園）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12年7月19日裁處字第0026922號裁處書處原告2,400元罰鍰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2年9月26日府訴三字第1126084401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）。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原先位聲明：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確認變更河濱公園區域範圍公告（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）無效；備位聲明：一、訴願決定、原處分及變更河濱公園區域範圍公告均撤銷（本院卷第13-14頁）。原告嗣於113年2月17日（本院收狀日）以行政訴訟部分撤回暨準備一狀撤回原先位聲明第2項及備位聲明部分，而變更聲明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（本院卷第173頁）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為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虹儒